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87號

原 告 鍾宜竹
林維輝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

被 告 賴祐助
賴雅萍
賴祐良
賴祐新
賴翊鈴
顏新元
賴峻立
賴振村
賴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賴振村應將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 二、被告賴祐助、賴雅萍、賴祐良、賴祐新、賴翊鈴應將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 三、被告賴峻立應將附表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 四、被告顏新元應將附表四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 五、被告賴俊宏應將附表五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賴振村負擔百分之25，被告賴祐助、賴雅萍、賴祐良、賴祐新、賴翊鈴連帶負擔百分之33，被告賴峻立負擔百分之27、被告顏新元負擔百分之14，被告賴俊宏負擔百分之1。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原告主張：

04 兩造原為分割前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
05 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系爭土地前經本
06 院以99年度家訴字第29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
07 度上易字第191號判決原物分割，及命原告應分別補償被告
08 如附表一至五所示金錢，並經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確定判
09 決），並於系爭土地分割後，於原告分得單獨所有之同段28
10 5-14（鍾宜竹單獨所有）、285-6（林維輝單獨所有）地號
11 土地，及原告分得共有之同段194-10、285-13、285-16地號
12 土地，以補償金之金額登記為法定抵押權（原告為被告賴振
13 村設定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為被告賴祐助、賴雅萍、賴
14 祐良、賴祐新、賴翊鈴設定如附表二所示之抵押權，為被告
15 賴峻立設立如附表三所示之抵押權，為被告顏新元設定如附
16 表四所示之抵押權，為被告賴俊宏設定如附表五所示之抵押
17 權），以擔保系爭確定判決所生被告應受補償之金錢。嗣原
18 告已將應給付被告之補償款向鈞院為清償提存（提存字號如
19 附表一至五所示），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補償金債權，既已
20 因原告之提存清償而消滅，所設定之法定抵押權已失其附
21 麗，該等抵押權繼續登記於原告之土地上，已妨害原告對系
22 爭土地分割後分得部分之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原告自得
23 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條規定（原告單獨所有
24 土地僅以767條第1項中段為請求權基礎）而為本件請求等
2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三、四、五項所示。

26 三、被告方面：

- 27 (一)、賴祐助、賴雅萍、賴祐良、賴祐新、賴翊鈴、顏新元、賴峻
28 立、賴俊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9 明或陳述。
- 30 (二)、賴振村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到庭陳述略
31 以：分割共有物判決並未依共有人應有部分作分配，且賴振

01 村等4兄弟，其中3個分得方正之土地，賴振村卻分得三角形
02 土地，顯非公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
05 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提存書（見本院卷第33-200頁）
06 為證，而賴祐助、賴雅萍、賴祐良、賴祐新、賴翊鈴、顏新
07 元、賴峻立、賴俊宏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
0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10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賴振村對原告對其已無
11 補償款債務等情並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各共有人對
13 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分別為
14 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821條前段所明定。又債之關係
15 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民法
16 第307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若依債之本旨向債權人清償完
17 畢，其債之關係應即消滅，則依上開法條規定，擔保該債權
18 之抵押權亦應同時消滅而不存在。本件既已認定原告對被告
19 已無補償款債務，被告上開抵押權已失其附麗，該等抵押權
20 繼續登記於原告之土地上，顯已妨害原告等對其土地所有權
21 之圓滿行使。從而，原告請求判決被告應塗銷抵押權登記，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821條之規定
24 （原告單獨所有土地僅以767條第1項中段為請求權基礎），
25 請求判決賴振村應將附表一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賴祐
26 助、賴雅萍、賴祐良、賴祐新、賴翊鈴應將附表二所示之抵
27 押權登記塗銷；賴峻立應將附表三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
28 顏新元應將附表四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賴俊宏應將附表
29 五所示之抵押權登記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惟
 03 因原告請求被告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部分，係請求被告為一
 04 定之意思表示，依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之規定，於判決
 05 確定時，視為被告已為該意思表示，不生勝訴判決確定時執
 06 行困難之情形，性質上不適於為假執行之宣告，故本件無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之
 08 情形，附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臺中簡易庭法 官 李立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莊金屏

19 附表一：

20 賴振村應塗銷抵押權登記表

編號	原告即抵押債務人	應塗銷之抵押權收件字號：	共同擔保地號	抵押權權利範圍	原告各應給付賴振村互補金額表(元)	備註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登記收件字號	北屯區建安段		臺中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424號	
1	鍾宜竹	110年正普字第130908號	285-14 (鍾宜竹單獨所有)	194-10、285-13、285-16 (鍾宜竹共有)	13629/0000000	13,629元
2	林維輝	110年正普字第130907號	285-6 (林維輝單獨所有)	194-10、285-13、285-16 (林維輝共有)	1172/286251	1,172元
				合計		14,801元

21 附表二：

22 賴祐助、賴雅萍、賴祐良、賴祐新、賴翊鈴應塗銷抵押權登記表

編號	原告即抵押債務人	應塗銷之抵押權收件字號：	共同擔保地號	抵押權權利範圍	原告各應給付賴祐助等五人即賴武雄繼承人互補金額表(元)	備註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登記收件字號	北屯區建安段		臺中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425號	
1	鍾宜竹	110年正普字第130908號	285-14 (鍾宜竹單獨所有)	194-10、285-13、285-16 (鍾宜竹共有)	公共共有 17591/0000000	17,591元
2	林維輝	110年正普字第130907號	285-6 (林維輝單獨所有)	194-10、285-13、285-16 (林維輝共有)	公共共有 1513/286251	1,513元
				合計		19,104元

01 附表三：

02

賴峻立應塗銷抵押權登記表							
編號	原告即抵押債務人	應塗銷之抵押權收件字號：	共同擔保地號		抵押權權利範圍	原告各應給付被告賴峻立互補金額表(元)	備註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登記收件字號	北屯區建安段			臺中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426號	
1	鍾宜竹	110年正普字第130908號	285-14 (鍾宜竹 單獨所有)	194-10、285-13、285-16 (鍾宜竹共有)	14422/0000000	14,422元	
2	林維輝	110年正普字第130907號	285-6 (林維輝 單獨所有)	194-10、285-13、285-16 (林維輝共有)	1240/286251	1,240元	
					合計	15,662元	

03 附表四：

04

顏新元應塗銷抵押權登記表							
編號	原告即抵押債務人	應塗銷之抵押權收件字號：	共同擔保地號		抵押權權利範圍	原告各應給付被告顏新元互補金額表(元)	備註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登記收件字號	北屯區建安段			臺中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427號	
1	鍾宜竹	110年正普字第130908號	285-14 (鍾宜竹 單獨所有)	194-10、285-13、285-16 (鍾宜竹共有)	7449/0000000	7,449元	
2	林維輝	110年正普字第130907號	285-6 (林維輝 單獨所有)	194-10、285-13、285-16 (林維輝共有)	641/286251	641元	
					合計	8,090元	

05 附表五：

06

賴俊宏應塗銷抵押權登記表							
編號	原告即抵押債務人	應塗銷之抵押權收件字號：	共同擔保地號		抵押權權利範圍	原告各應給付被告賴俊宏互補金額表(元)	備註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登記收件字號	北屯區建安段			臺中地院113年度存字第2428號	
1	鍾宜竹	110年正普字第130908號	285-14 (鍾宜竹 單獨所有)	194-10、285-13、285-16 (鍾宜竹共有)	475/0000000	475元	
2	林維輝	110年正普字第130907號	285-6 (林維輝 單獨所有)	194-10、285-13、285-16 (林維輝共有)	41/286251	41元	
					合計	516元	